附件2

二连浩特市家电以旧换新

参与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加二连浩特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能够先行垫付活动补贴资金，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一、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及二连浩特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要求，遵守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相关规定和后续政策。

二、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商品品质和售后服务负责。参与活动的产品符合补贴政策，提供的产品信息真实、有效、准确，产品能效等级准确无误。

三、能够为消费者开具正规发票，发票开具方与参与企业名称一致，发票开具的家电品类为政策规定的补贴商品。每张票券仅核销指定品类的一件商品并开具一张发票，开具的发票为含政府补贴金额的全额发票。

四、建立完整规范的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台账，承诺家电以旧换新相关票据、凭证、台账等信息真实、完整。保留相应的凭证资料，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五、承诺如有家电回收业务，保证将回收的废旧家电交与正规回收拆解企业，不随意处置。

六、按规定对购买新家电的消费者垫付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并做好清算工作。

七、认真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政策、规则等的宣传、解释、引导等服务受理工作，张贴、布放活动宣传物料。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沟通、举报投诉及宣传推广等各项事宜。

八、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弄虚作假，不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因本企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问题或未按照要求执行活动而引发的消费者投诉、争议、舆情、赔偿等事宜，由本企业负责解决处理。

九、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变相涨价等行为，主动制止并杜绝任何违反活动规则、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活动过程中如被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取消活动参与资格，并承担失信联合惩戒、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接受司法机关查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